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件

汇发〔2013〕2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管理，支持外贸升级转型，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根据《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自2013年6月1日起，进一步改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经常项目外汇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机构（以下简称区内机构）无须办理

《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及进行《登记证》年检。已核发的《登记证》不再使用。

新设区内机构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购结汇前，应按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其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文印发，以下简称货物贸易法规），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登记手续。已办理《登记证》的区内机构，按照货物贸易法规规定签署《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后自动列入名录。

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的区内机构直接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金融机构应当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查询确认该区内机构为“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后，按规定为其办理相关外汇收支业务。

二、区内机构可将具有真实、合法交易背景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区内机构将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开户登记、存放规模、期限以及调回要求等应按货物贸易法规办理。其他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应按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办理。

三、简化区内机构货物贸易付汇管理。区内机构办理货物贸易付汇，参照货物贸易法规提供相应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无须提供《登记证》，可以在所在地以外的省、市办理异地付汇业务。货物贸易法规规定需提供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保税项下货物贸易可以以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替代。金融机构无需办理进境货物

备案清单或进口货物报关单电子底账核注、结案等手续。

区内机构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支付手续时，如提供的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或进境货物备案清单上的经营单位为其他机构，须提供付汇人与经营单位不一致原因的书面说明及可证实交易真实性及该不一致情况的商业凭证及相关海关监管单证，并留存相关单证备查。金融机构按规定进行合理审查。

四、区内机构可以根据其真实合法的进口付汇需求提前购汇存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提前购汇及实际对外支付须在同一家金融机构办理，因合同变更等原因导致区内机构提前购汇后未能对外支付的，区内机构可自主决定结汇或保留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中。

五、简化区内机构货物贸易结汇管理。区内机构按货物贸易法规凭相关单证在金融机构办理货物贸易收入结汇，金融机构按规定进行合理审查。

六、简化区内机构服务贸易外汇管理。区内机构办理单笔等值5万美元（含）以下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金融机构原则上可不审核交易单证，但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外汇收支业务，金融机构可要求区内机构和个人提交交易单证进行合理审查。区内机构办理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由金融机构按照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直接审核交易单证后办理。按规定应提交税务凭证的，从其规定。

七、外汇局按照货物贸易法规对区内机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

进行非现场监测，对异常或可疑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或现场检查，并根据核查和检查结果进行分类管理。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各分局）应参照货物贸易法规制定本地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贸易外汇管理风险防范操作性规定（要求见附件）。天津、上海、江苏、广东、重庆、浙江、深圳、青岛、宁波等九省、市分局、外汇管理部应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前将本地区风险防范操作性规定报总局备案。各分局应积极与地方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取得用于监管需要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流数据。

各分局应将通知正文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含总行）、地方性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反馈。

附件：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风险防范操作性规定的要求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风险防范操作性规定的要求

辖内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各分局）应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认真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和实施有效监管的具体措施，制定本地区风险防范操作性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对于取得海关货物流数据的各分局，需比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其实施细则、操作规程等规定，在区内企业主体管理、企业货物流与资金流不一致主动报告、非现场监测、现场核查、分类管理、统计分析等方面制定具体操作性规范。

二、对于未取得海关货物流数据的各分局，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积极与当地海关协商，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工作计划，争取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全部或部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流数据。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总局对分局的经常项目业务考核加分项。

各分局在参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其实施细则、操作规程等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研究制定以下方面的操作性规定：

（一）加强贸易外汇收支（含收汇、付汇、结汇、售汇）规模、笔数以及结构等异常变动分析监测；

(二) 建立区内重点监管企业库，并定期动态调整，加强对重点监管企业的持续、动态重点监管；

(三) 针对海关特殊监管区业务的不同类别和特点，区分货物流与资金流的对应情况，实行有差别的监测分析方法；

(四) 对区内企业设定现场核查频率和比例；

(五) 提高对银行单证真实性审核的合规性核查频率和比例；

(六) 定期与当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部门比对企业主体总量信息；

(七) 建立与当地海关、商务等部门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交换机制。

抄送：商务部、海关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13年5月22日印发
